

# 挖山毁林，在豪华别墅旁造私人飞机场？ “不，这是我用来跑步和打太极的”

《潇湘晨报》  
周凌如 谢长贵 吕柔萱 许振兴

今年3月底，一则“豪华别墅神秘房主毁坏山林建私人机场”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称有人在湖南长沙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麻石塘组付子坡圆凸子山，修建了一条“L”形的飞机跑道。网友所指的这条跑道正是吴某修建的。

近日，岳麓区法院审理了这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庭审时，被告人吴某辩称，这条长140米、宽8米的跑道，既不是飞机跑道，也不是动力滑翔伞的跑道，是他用来跑步和打太极的。

当日，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吴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获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挖出来的跑道已开始复绿

## 租下一座小山搞开发

45岁的吴某是一名商人，经营着一家建筑工程公司。

2010年，吴某父亲办了一张个人建房许可证，经过考察后吴某看中了圆凸子山旁的位置。吴某找到学士街道学华村麻石塘组组长商量。经过开会讨论，该组同意吴某挖一块地，双方约定挖多少就和组上签订多少亩的协议。

之后，吴某在未经国土、规划、林业等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挖了约5亩地，他花费2万余元将地租赁下来，租赁期50年。此后，吴某在这块地上建起了别墅。

2012年，吴某打算在进出别墅的路上栽种一些果树，因此和村民起了冲突。吴某花费5万元将连接别墅的一块土地租了下来，租赁期50年，还帮村民修整了水塘。

2017年，吴某有了新的想法，“如果能在别墅旁边搞一个休闲的地方就好了”。他又找到石塘组组长，将旁边的圆凸子山整个租了下来，随后找来施工队，削平小山尖，填平洼地，将一半面积的土地水泥硬化，另一半打算用来种点菜和花。

水泥硬化的部分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一条长约140米、宽约8米左右的长条形主水泥路面。第二部分是一个“L”形的副水泥路面与主水泥路面相连接。“L”形路面上端长约30米、宽约10米，下端长约50米、宽约8米。第三部分是一条从别墅延伸到圆凸子山地块的长约40米、宽约2米的水泥路。

## 先后投入80万元复绿

2019年5月，相关部门找到了吴某，称其修建的水泥地面积过大，被卫星图斑拍了，需要整改。

此后，吴某前前后后共花费20万元进行复绿，在破碎的水泥地上填土、铺草皮、种桂花树，但效果并不理想。

今年3月，有群众反映吴某复绿不彻底，复绿面积相对稀疏。

3月27日，网上传播一则视频，“长沙一景区旁边豪华别墅神秘房主挖山毁林建私人飞机场”，一时引起热议。网友所指的“私

人飞机场”正是吴某修建的“L”形跑道。

长沙市政府责成市林业局进行调查。市林业局要求市森林公安局直属大队与市林业和园林执法支队、市林业调查设计队组成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过核查，现场涉及林地类型为生态公益林，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长沙市森林公安局遂于3月30日刑事立案。

经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鉴定，吴某已使用林地范围山体原有地貌已全部发生改变，原有表土和植被已全部被破坏，毁坏林地的森林类别为市级生态公益林，林种为特种用途林中的风景林，林地保护等级为四级。邻近风景如画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建成的主跑道长140米、宽8米。

记者从庭审现场了解到，吴某在花费20万元进行两次复绿后，还支付了60万元作为复绿的费用。

## “跑步需要七八米宽的跑道吗”

“我这不是跑道，为什么要一直说是跑道。”庭审现场，吴某辩解道。

吴某称，网传“L”形道路是飞机跑道或动力滑翔伞跑道均不属实，“我原本想建一个公园，修这条路是用来跑步和打太极”。

主审法官质疑，“跑步需要七八米宽的跑道吗？”

吴某称，原本没有这么长这么宽，在修建的过程中，朋友指出吴某的别墅停车不方便，加宽道路可以方便停车。吴某称，有朋友曾在这条路上试飞过一次动力滑翔伞，因为感觉不安全，他没有尝试过。“我的确买了一台动力滑翔伞，我想学。但是我不敢，也没有飞过。”

吴某当庭道歉，承认自己不懂法律，给社会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我的思想很单纯”。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吴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多次对占用林地复绿等情节，法院依法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 仲裁公告

**张益松(原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经营者):**本委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周庆和与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并出具浙台路桥劳人仲案字[2020]第285号仲裁裁决书，因你单位注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一、解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张益松(原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经营者)向申请人周庆和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937元、医疗补助金41720元、伤残就业补助金4172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5068元、伙食费1140元、医疗费16050元、护理费7486元，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202121元，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台州市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属各分支机构)

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

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旺雨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20年8月31日。

联系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227.37万元，本金为8,159.3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限: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本院将于2021年1月6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A7Y80555”船，船籍港嘉兴，船舶类型驳船(渔船辅助船)，船长43.8米，型宽6.80米，型深3.70米，总吨位295，净吨位165，建造完工时间:2017年09月12日，制造厂岱山县南峰船厂。现停泊于宁波市海事法院附近。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057(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20年12月2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372.13万元，本金为3,202.58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债权由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浙江金一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金上官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顺达集团有限公司，盛相中提供担保，由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2201室房地产(建筑面积172.51m<sup>2</sup>,最高额抵押453.67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浙江中金上官实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3号1803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6.71m<sup>2</sup>,最高额抵押79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董国珍以名下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城路28号复城国际公寓4号32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78.26m<sup>2</sup>,最高额抵押207.83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盛登科以持有的杭州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47.6万元股权在最高债权限额1亿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

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日

## 注销公告

余姚市阳光法律服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330000750361200N):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1日决议解散注销。现公告如下:一、自公告届满之日起，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不再受理新的业务。二、本所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三、公告期与债权申报期为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六十日。清算组电话:0574-62151137

余姚市阳光法律服务所

2020年12月2日

## 遗失声明

金翔遗失浙江省纪委省监委工作证，证号20200501046，声明作废。

金翔

2020年12月2日